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7年12月號 42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另外，隨著川普上台，大舉降稅及簡化稅制的稅改，也吸引我國台商增加對美投資，我們亦將同步更新美國的稅務，以利台商事先評估及規劃。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2 新加坡公司遷冊制度
- 04 泰國政府針對電子商務法提案之回應

聚焦印度

- 06 修訂企業內部研發中心之認證規定以及相關所得稅申報的實施細則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ward

Tax App

KPMG Taiwan Tax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稅務新知

新加坡

泰國

新加坡公司遷冊制度

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ACRA)發佈公報，宣布將允許外國公司遷冊(Re-domiciliation)至新加坡，於2017年10月11日，ACRA施行《2017年版公司(登記移轉)法規》，該法規並即時生效，允許符合資格的外國公司將公司設立地移至新加坡。

公司法規範

遷冊至新加坡之許可

欲遷冊至新加坡之外國企業首先須取得原管轄區域同意，且須改制成符合新加坡公司法之股份有限公司。遷冊規定並非適用所有國家，僅有於新加坡政府清單內所列國家，始可適用。

公司規模最低要求

外國企業至少須於申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滿足下列標準中的兩項標準：

- 收入大於1,000萬新幣
- 總資產大於1,000萬新幣
- 有50名受雇員工

外國公司於下列兩種情況下，可採合併基礎(consolidated basis)實現最小規模要求：

- 該外國公司為母公司，同時擁有子公司
- 該外國公司為子公司，其母公司同時也遷冊至新加坡或本身就是現存的新加坡公司

償債能力要求

外國公司負債之價值不得高於其資產之價值。外國企業之董事須簽署聲明，表示該外國企業具備償債能力，且擁有償還現有負債之能力。

可能的稅務影響

《2017年版所得稅法修正案》針對遷冊至新加坡之外國企業規範其稅務架構。此規範於2017年10月2日經國會審查通過，並於同月19日獲得總統同意。

新修定的稅務規範於所得稅法中新增第34G節及第34H節，此項修正僅適用於在遷冊前未於新加坡進行交易或商業行為之外國企業。

相關稅務法規簡介如下：

- 減免離境稅—外國企業從原管轄區域遷冊至新加坡會被課稅(例如：針對視為收入部分課徵離境稅)，此稅款於外國企業遷冊至新加坡、經財政部同意後，可扣抵應對新加坡繳納之所得稅。此項稅額扣抵將低於應繳納之新加坡稅及外國稅。
- 遷冊前發生之費用扣除—於遷冊前發生之費用，其已被其他管轄國家容許扣除或免於納稅者，不得於新加坡扣除。然而，部份特定扣除額(純粹為了在新加坡交易而生之費用)則可扣除，此類費用包含智慧產權保護費用(IP protection costs)、研發費用(R&D costs)、更新及維修費用(renovation and refurbishment costs)、合格設計支出(qualifying design expenditure)及交易前支出(pre-trading expenditure)，此類費用及支出僅容許於外國企業在新加坡著手經營該年度扣除。
- 股票交易扣除—股票交易認列扣除額，將以遷冊日的成本與淨變價值孰低法進行衡量。
- 壞帳—發生於遷冊之前的壞帳不允許於遷冊後沖銷時扣除。若該壞帳於遷冊後迴轉，亦不得對其課稅。



-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任何發生於遷冊前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於遷冊後迴轉將不會課稅；如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發生於遷冊後，則該損失得以扣除；其後任何此類損失，皆應於應扣除範圍內課稅。
- 資本稅減免—如果外國企業已經在合規的廠房及機械設備上投入資本支出，並於遷冊後將這些資產用於新加坡的貿易和經營，資本稅減免，得已於遷冊時淨資產帳面價值及市場價值孰低者認列。
- 認列備抵資產抵減—外國企業如於取得智慧財產權時產生資本支出，且其使用該權利之目的係為了在新加坡的貿易及經營，則以遷冊時的收購成本及市場價值孰低者，認列備抵資產抵減。

此外，財政部(MOF)對公眾澄清：對新創企業的稅捐免除優惠不適用在遷冊公司，因為此項稅捐優惠是為了要支持新加坡新創企業，若允許其適用在遷冊公司之上，將不合此項政策目的。

泰國政府針對電子商務法提案之回應



泰國稅務局針對電子商務修正提案對外國電子商務業者所造成的相關問題及影響作出了回應，其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 所謂在泰國經由電子媒體經營業務的外國公司，即為使用包含 “.th” 之網域、使用泰文字母的域名（如 ภาษาไทย.com ）或從泰國收到泰銖款項之外國公司。後者包括在其網站上提供泰銖的支付選項（包括透過外幣換算工具）。
- 凡符合上述情形，此類公司將在泰國被視為課稅實體（例如：常設機構），並且應以歸屬該常設機構之收入繳納營利所得稅。在電子商務法的法案下構成的常設機構，租稅協定可為其提供保障。
- 在泰國構成常設機構不一定代表此外國公司有義務進行增值稅（VAT）稅籍登記。
- 凡透過電子媒體經營業務的外國公司，其於源自泰國境內之收入，如銷售線上廣告或提供網站空間之收入，將被課徵 15% 扣繳稅額。此規定將適用於 B2B 及 B2C 的交易。未來，將可能透過修正泰國租稅協定，以賦予泰國政府對此收入課稅的權利。
- 凡外國公司透過電子媒體向泰國境內未有增值稅稅籍者出售無形商品或提供服務，須在泰國進行增值稅稅籍登記，並須在泰國銷售時繳納增值稅。泰國稅務局進一步解釋，受影響的外國公司毋須為其通過電子媒體出售之無形商品或服務開立稅務發票。然而，針對已有泰國增值稅籍登記之外國電商，無法將其進項稅額與銷項稅額的互抵一事，則缺少進一步的說明。
- 對企業所得稅範疇而言，增值稅登記不會自動在泰國構成實體或常設機構。
- 外國運營商註冊增值稅之流程將被簡化。此外，將發布指導說明，以說明如何判定營業稅法上所謂之供應地 (place of supply)。

儘管泰國稅務局對電子商務法提案提出了一些額外的評論與解釋，但仍未解釋該如何執行該法案以及其對各行業的影響。 KPMG 與政府就此問題進行的討論中處於領先地位，並歡迎來自業界經營者的反饋和意見。

聚焦印度



修訂企業內部研發中心之認證規定以及相關所得稅申報的實施細則



背景

按照現行所得稅法(1961)第35條2AB項之規定，企業從事生物科技業務或在其生產過程中自經認可之內部研發中心產生之研發費用(取得土地或建築物之成本除外)，可獲得所得稅加計扣除100%。於2016年4月，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CBDT)發佈了6號公告，修訂所得稅法中部分相關條例及申報這些研發費用的所需資料、表格等具體要求，並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最後，財政法(2016)徹底修訂了研發費用的優惠政策，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將加計扣除的比例縮減至50%，並於2020年4月1日起全面取消加計扣除稅務優惠。

在此大環境下，當地科學與工業研究部最近又再修訂企業內部研發中心之認證及費用申報規定，以及收窄可獲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範圍，部分重要更新如下：

- 人員從事非研發活動之相關薪金成本(如：參與諮詢會議所耗用的時間)，不得享受加計扣除；
- 在建工程成本(Capital work in progress)一律不得享受加計扣除優惠。就外購設備，企業應在申報加計扣除時提供清單明細，包括購買/安裝日期及購入價格。此外，後續之設備檢測費用不得享受加計扣除；
- 見習生 (trainee) 及 獨立聘僱人員 (contract employment basis) 之薪金成本不得享受加計扣除優惠政策；
- 按照早前規定，列示研發費用之財務報表需同時符合審計及稅務的標準，而在新規定下相關財務報表僅需符合審計或公司法的有關標準；
- 按目前規定，即使內部研發中心未獲認證，但就企業對研發中心投入超過1,000萬盧比的各項資本性開支(土地或建築物除外)，亦可申請享受加計扣除。新指引明確有關申報要求，包括需在申請時提供書面說明

其理據，並就所有超過1,000萬盧比的資本性開支提供明細詳請。新的指引亦就以上規定設定了表格樣式，以利有關當局收集上述額外資訊。

我們的觀察

享受加計扣除優惠政策的研發費用範圍更趨嚴謹

科學與工業研究部一向已經採用較為嚴謹的方式，如僅允許“直接”用於研發活動的開支享受加計扣除優惠。新實施細則進一步收窄享受優惠政策的範圍，包括要求在加計扣除的費用中剔除從事非研發活動之相關薪金成本、見習生及獨立聘僱人員之薪金成本以及機器設備之後續檢測費用。

在建工程開支將不能享受加計扣除優惠

在某些案例中(如高等法院卡納塔克邦分院Tejas Networks Limited案件)，法院認為只要科學與工業研究部門認可在建研發工程的開支，稅務機關及評稅人員便沒有權限並不應就該費用的加計扣除適用性再作評核。但是，新的實施細則似乎否定了以上主張，並更進一步直接否定所有在建工程的加計扣除。

科學與工業研究部門是否有權評核研發費用的具體金額

這個議題向來均是優惠政策的主要爭論點之一。部分法院認為科學與工業研究部門有權就納稅人的加計扣除金額進行評定，稅務機關不應再作異議；但亦有一些法院認為法律規定其實並無賦予科學與工業研究部此等權力，故此具體適用加計扣除政策的研發費用金額應由納稅人自行主張，相應地稅務機關有權查核和評定。

值得注意的是於2016年4月，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頒布了6號公告，當中要求科學與工業研究部就上一財政年度



所認可的內部研發中心、評定的加計扣除費用金額及大額資本性支出（超過1,000萬盧比），向有關當局進行電子匯報。此項要求似乎暗示了科學與工業研究部具備評定加計扣除費用金額的權力，但是具體的法理依據仍然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額外的遵循要求

新規定要求企業在申請大額資本性開支的加計扣除時，提供書面說明、具體明細等資料並填寫有關表格。然而，有關當局已能在現有的申請流程中取得以上大部分資料，故此新的規定似乎僅僅增加了納稅人的遵循負擔。

逐步廢除加計扣除優惠政策

財政法（2016）徹底修訂了研發費用的優惠政策，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將加計扣除比例縮減至50%，並於2020年4月1日起全面取消加計扣除優惠。

新措施的施行日期

新規定並未明確其生效日期，故此目前仍不確定是否會在2017-2018課稅年度（即，2016-2017財政年度）起實施。

KPMG觀察

在朝著8% GDP增長率、使經濟踏入穩定成長軌道，並確保產業能夠擁有全面的專有技術的同時，需相應的激勵措施使印度能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距離拉近，就此，我們認為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優惠政策應該再作延長至少10年為宜。

此外，在東南亞各地以至中國大陸當局均就研發費用的稅務優惠政策作進一步加碼的大環境下，印度卻相反地收緊有關措施，箇中原因亦值得深思。台商在進行海外的業務佈局時，需要更加深入了解當地政策發展重心以及鼓勵方向；以便妥善籌畫，把握機遇。舉例，隨著中國大陸近年人力成本大幅上漲，政府重點推動高新科技與製造業之互相融合，例如完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對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範圍進行優化，並將科技型中小企業的加計扣除比例從50%提升至75%。印度當地則擁有較低廉的人力成本，但相反對研發活動的優惠政策大幅縮減。就此，中印兩地能否相輔相成，為台商產生最大的協同效應？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yyang1@kpmg.com.tw

任之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沈奕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